

卷三百十四 神二十四

清泰主 僕射陂 李泳子 譙又俊 劉峭 袁州父老 朱廷禹 僧德林 司馬正彝
劉宣 黃魯 張鋌 郭厚 潯陽縣吏 朱元吉 沽酒王氏 鮑回 劉嶠 崔練師

清泰主

唐清泰主，乃晉高祖之婦兄也。明宗始為太原將帥，二主軍職未高。因擊鞠，入趙襄子廟，俱見土偶避位而立，甚訝之，潛亦自負。及明宗功高，常危懼。二主曰：「趙襄子終能致福邪？」爾後二主迭享大位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僕射陂

乙未歲，契丹據河朔，晉師拒於澶淵。天下騷然，疲於戰伐。翰林學士王仁裕，奉使馮翊，路由於鄭，過僕射陂。見州民及軍營婦女，填咽於道路，皆執錯彩小旗子，插於陂中，不知其數。詢其居人，皆曰：「鄭人比家夢李衛公云：請多造旗幡，置於陂中。我見集得無數兵，為中原剪除戎寇，所乏者旌旗耳。是以家別獻此幡旗。」初未之信，以為妖言，果旬月之間，擊敗胡虜。及使回，過其陂，使僕者下路，訪於草際，存者尚多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李泳子

蜀大理少卿李泳，嘗歸郫城別墅。過橋，見一嬰兒，以蕉葉薦之，泳憐其形相貌異，哺養為子。六七年，能書，善讀笑，父母鍾愛之，過於親子。至十二歲，經史未見者，皆覽之如夙習，人皆謂之神智。嘗獨居一室中閱書，父母偶潛窺之，見一人持簿書，復有二童子接引呈過，其子便大書數行，卻授之去。父母異之，來日，因待立，泳疑曲謂之曰：「吾夜來竊有所睹，汝得非判陰府事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重問則唯拜不對。泳曰：「陰府人間，事意不同，吾不欲苦問，汝宜善保。」子又拜。卻後六年，一旦白於父母：「兒只合與少卿夫人為兒一十八年，今則事畢。來日申時，卻歸冥司。」因泣下久之，父母亦為之出涕。泳問曰：「吾官至何？」答曰：「只在大理少卿。」果來日申時，其子卒，故泳有退閒之志。未久，坐事遂罷。（出《野人閒話》）

譙又俊

羅江縣道士譙又俊，壯年。忽夢太山府君追之，賜以黃敕，補為杖直。晝歸陰間，夜赴冥府，如此二十餘年。常說人間有命未終為惡者，迫生魂答之，其人在陽間之病或貧乞是也。往見親戚及裡人被答者，明旦往視之，皆驗，然恒願得免。忽於冥間遇道士，不言姓名，謂曰：「爾何不致名香？晝（香晝原作者盡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於陽間上告南辰北極，必得免。」又俊依此虔告。忽爾太山府君卻追黃敕，自是遂免。因入道攻易，年八十餘。（出《野人閒話》）

劉峭

辛酉歲，金水主簿劉峭，因游雲頂山，睹山廟盛飾一堂，有土偶，朱衣據鞍。峭訝之，詰於山主昭訥，昭訥曰：「餘三夕連夢見王，語近辟一判官，宜設堂宇，塑朱衣一官而祀之。故有此作。」峭不之信。明年秩滿，還成都，遇都官員外孫逢吉。言其事，逢吉曰：「頃為安仲古彌留之際，語長幼云：頂山王已具書馬聘禮，辟吾作判官。言絕，儼然端坐長逝。」（出《撒誠錄》）

袁州父老

袁州城中有老父，性謹厚，為鄉里所推，家亦甚富。一日有紫衣少年，車僕甚盛，詣其家求食。老父即延入，設食甚至，遍及僕者。老父侍食於前，因思長吏朝使行縣，當有頓地，此何人哉？意色甚疑。少年覺之，謂曰：「君疑我，我不能復為君隱。仰山神也。」父悚然再拜，曰：「仰山日厭於祭祀，奈何求食乎？」神曰：「凡人之祀我，皆從我求福。我有力不能致者，或非其人當受福者，我皆不敢享之。以君長者，故從君求食耳。」食訖，辭讓而去，遂不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朱廷禹

江南內臣朱廷禹，言其所親泛海遇風，舟將復者數矣。海師云：「此海神有所求。可即取舟中所載，棄之水中。」物將盡，有一黃衣婦人，容色絕世，乘舟而來，四青衣卒刺船，皆朱發豕牙，貌甚可畏。婦人竟上船，問有好發髻，可以見與。其人忙怖，不復記，但云：「物已盡矣。」婦人云：「在船後掛壁（壁原作壁，據《稽神錄》改。）篋中。」如言而得之。船屋上有脯臘，婦人取以食四卒。視其手，烏爪也。持髻而去，舟乃達。廷禹又言，其諸親自江西如廣陵，攜十一歲兒，行至馬當泊，登岸晚望。及還船，失其兒。遍尋之，得於茂林中，已如癡矣。翌日，乃能言。云：「為人召去，有所教我。」乃吹指長嘯，有山禽數十百隻，應聲而至，毛彩怪異，人莫能識。自爾東下，時時吹嘯，眾禽必至。至白沙，不敢復入。博訪醫巫治之，久乃愈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僧德林

浙西僧德林，少時游舒州，路左見一夫，荷鋤治方丈之地。左右數十里不見居人，問之，對云：「頃時自舒至桐城。至此暴得疔疾，不能去，因臥草中。及稍醒，已昏矣。四望無人煙，唯虎豹吼叫，自分必死。俄有一人，部從如大將，至此下馬。據胡床坐。良久，召二卒曰：善守此人，明日送至桐城縣下。遂上馬去，倏忽不見，唯二卒在焉。某即強起問之，答：此茅將軍也，常夜出獵虎，憂汝被傷，故使護汝。欲更問之，困而復臥。及覺，已日出。不復見二卒，即起而行，意甚輕健，若無疾者。至桐城，頃之疾愈。故以所見之處，立祠祀之。」德林上舒州十年，及回，則村落皆立茅將軍祠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司馬正彝

司馬正彝者，始為小吏。行溧水道中，去前店尚遠，而饑渴甚，意頗憂之。俄而遇一新草店數間，獨一婦人迎客，為設飲食，甚豐潔。天彝謝之，婦人云：「至都，有好粉胭脂，宜以為惠。」正彝許諾。至建業，遇其所知往溧水，因市粉脂詣遺之。具告其處，既至，不復見店，但一神女廟，因置所遺而去。正彝後為溧水令，相傳云，往往有遇之者，未知其審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劉宣

戊寅歲，吳師徵越，敗於臨安。裨將劉宣傷重，臥於死人中。至夜，有官吏數人，持簿書至，遍閱死者。至宣，乃扶起視之曰：「此漢非是。」引出十餘步，置路左而去。明日賊退，宣乃得歸。宣肥白如瓠，初伏於地，越人割其肉，宣不敢動。後瘡愈，肉不復生，臂竟小偏。十餘年乃卒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黃魯

徐三誨為撫州錄事參軍，其下乾力黃魯者，郡之俚人。年少，頗白皙，有父母在鄉中，數月一告歸，歸旬日復來。一旦，歸月餘不至，三誨遣吏至其家召之。家人云：「久不歸矣。」於是散尋之。又月餘，乃見在深山中，黃衣屣履，挾彈而游。與他少年數人，皆衣服相類。捕之不獲。魯家富，乃多募人，伏草間以伺之。數日，果擒之，而諸少年皆走。既歸，問其故，曰：「山中有石氏者，其家如王公。納我為婿。」他無所言。留數日，復失去，又於山中求得之，如是者三。後一日竟去，遂不復見。尋石氏之居，亦不能得。此山乃臨川人彩石之所，蓋石之神也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張鋌

張鋌者，任邑宰，以廉直稱。後為彭澤令，使至縣宅。堂後有神祠，祠前巨木成林，烏鳶（烏鳶原作為焉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野禽，群巢其上，糞穢積於堂中。人畏其神，故莫敢犯。（犯原作於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鋌大（大原作矣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惡之，使巫祈於神曰：「所為土地之神。當潔清縣署，以奉居人，奈何腥穢如是邪？爾三日中，當盡逐眾禽。不然，吾將焚廟而伐樹矣！」居二日，有數大鵝，奮擊而至，盡壞群巢，又一日大雨。糞穢皆淨。自此宅居清潔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郭厚

李宗為舒州刺史，重造開元寺。工徒始集，將濬一廢井。井（井下原有「中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臘婦人取以食四卒視其手」二十二字，係本卷朱廷禹條內文，誤衍於此，今刪。今本《稽神錄》無「郭厚」條。明抄本於此處空一行計二十二字）「土寇犯闕，天下亂。僧輩利吾行資，殺我投此井中，今骸骨在是。為我白李公，幸葬我，無見棄也。」主者以告宗，翌日親至井上，使發之，果得骸骨。即為具衣衾棺槨，設祭而葬之。葬日，伍伯復仆地。鬼告（告原作如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曰：「為我謝李公，幽魂處此，已三十年，籍公之惠，今九州社令，已補我為土地之神，配食於此矣。」寺中至今祀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潯陽縣吏

庚寅歲，江西節度使徐知諫，以錢百萬施廬山使者廟。潯陽令遣一吏典其事。此吏嘗入城，召一畫工俱往，畫工負荷丹彩雜物從之。始出城，吏昏然若醉，自解腰帶投地。畫工以為醉，（醉下明抄本有取字，屬下。）而隨之。須臾，復脫衣棄帽，比至山中，殆至裸身。近廟澗水中，有一卒，青衣，白韋蔽膝。吏至。乃執之。畫工救之曰：「此醉人也。」卒怒曰：「交交加加，誰能得會。」竟擒之，坐於水中。工知其非人也，走往廟中告人。競往視之，已不見，其吏猶坐水中，已死矣。乃閱其出給之籍，則已乾沒過半。進士謝岳親見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朱元吉

烏江縣令朱元吉，言其所知泛舟至彩石，遇風。同行者數舟皆沒，某既溺，不復見水，道路如人間。其人驅之東行，可在東岸山下，有大府署，門外堆壞船板木如丘陵，復有人運諸溺者財物入庫中甚眾。入門，堂上有官人，遍召溺者，閱籍審之。至某獨曰：「此人不合來，可令送出。」吏即引去，復至舟所。舟中財物，亦皆還之。恍然不自知，出水，已在西岸沙上矣。舉船儼然，亦無沾濕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沽酒王氏

建康江寧縣廨之後，有沽酒王氏，以平直稱。癸卯歲，二月既望夜，店人將閉外戶，忽有朱衣數人，僕馬甚盛，奄至戶前，叱曰：「開門，吾將暫憩於此。」店人奔走告其主。其主曰出迎，則已入坐矣。主人因設酒食甚備，又犒諸從者，客甚謝焉。頃之，有僕夫執捆繩百千丈，又一人執槩杵數百枚，前白：「請布圍。」紫衣可之。即出，以釘地，係繩其上，圍坊曲人家使遍。良久白事訖，紫衣起至戶外。從者曰：「此店亦在圍中矣。」紫衣相謂曰：「主人相待甚厚，免此一店可乎？」皆曰：「一家爾，何為不可？」即命移杵，出店於圍外。顧主人曰：「以此相報。」遂去，倏忽不見？顧視繩杵，已亡矣。俄而巡使歐陽進邏巡夜，至店前，問何故深夜開門，又不滅燈燭何也。主人具告所見，進不信。執之下獄，將以妖言罪之。居二日，建康大火，自朱雀橋西至鳳台山，居人焚之殆盡。此店四鄰皆為煨燼，而王氏獨免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鮑回

鮑回者，嘗入深山捕獵，見一少年，裸臥大樹下，毛髮委地。回欲射之，少年曰：「我山神也，避君不及。勿殺我，富貴可致。」回以刀刺其口，血皆逆流，遂殺之。無何回卒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劉嶠

漢宗正卿劉嶠，忽夢一人，手執文簿，殆似冥吏，意其知人命祿，乃詰之，仍希閱己將來窮達。吏曰：「作齊王判官，後為司徒宗正卿。」嶠自以朝籍已高，不樂卻為王府官職。夢覺，歷歷記之，亦言於親友。後銜命使吳越，路由鄆州，忽於公館染疾。恍惚意其曾夢為齊王判官，恐是太山（太山原作大四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神天齊王也。乃令親侍就廟，陳所夢，炷香擲茭以質之。一擲果應，宗卿以家事未了，更將明懇神祈，俟過海回，得以從命。頻擲不允，俄卒於郵亭。（原缺出處。明抄本作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崔練師

晉州女道士崔練師，忘其名，莫知所造何道。置輜車一乘，傭而自給。或立小小陰功，人亦不覺。一旦，（旦原作二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車於路輾殺一小兒，其父母訴官，追攝駕車之夫，械之。欲以其牛車償死兒之家，其人曰：「此物是崔練師處租來。」官司召練師，並繫之。太守樂元福，夜夢冥司崔判官謂曰：「崔練師我之姪女，何罪而繫之？」夢覺，召練師，以夢中之言告之。練師對曰：「某雖姓崔，莫知是何長行。」俄爾死兒復活。周高祖聞而異之，召崔練師入京，仍擇道士，往晉州紫極宮修齋焉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